**經濟部工業局人培再充電**

**溫室氣體盤查3日種子班**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112年智機產業化推動計畫**



**一、活動目的**

為協助工業區業者掌握國內外產業淨零趨勢，以持續在全球供應鏈中獲得業務合作，爰藉由本活動講授產業淨零趨勢、企業溫室氣體量化實務說明及查證實務演練，加速引導各產業建立碳管理能力與認知，並接續提供訓練式輔導資源，建立企業由上而下的碳盤查及減碳能力認知，掌握低碳化或智慧化減碳作法與效益，並即刻投入淨零作業，讓「零碳」成為台灣產業的新優勢。

**二、活動資訊**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地點 | 預計招生人數 |
| 7/24~7/26 | 9:00~16:00 | 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第二辦公室1F訓練教室(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27路17號) | 10人以上 |

**三、活動議程**

* **第一天**

| 時 間 | 議 程 | 主講人 |
| --- | --- | --- |
| 9:00~10:30 | **國內外溫室氣體管理趨勢*** 國際溫室氣體發展趨勢介紹
* 國內溫室氣體管理相關政策介紹
 | 講師 |
| 10:30~12:00 | **ISO 14064-1新版標準說明***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簡介
* 溫室氣體盤查流程介紹
 | 講師 |
| 中午休息 |
| 13:00-16:00 | **溫室氣體排放源鑑別實務說明*** 邊界界定、基準年建立
* 活動數據蒐集
 | 講師 |
| 16:00 | **賦歸** |

* **第二天**

| 時 間 | 議 程 | 主講人 |
| --- | --- | --- |
| 09:00~12:00 | **企業溫室氣體量化實務說明*** 溫室氣體盤查量化方法
* 直接/間接排放量化
* 溫室氣體報告書產出
 | 講師 |
| 中午休息 |
| 13:00-16:00 | **溫室氣體盤查實務演練*** 盤查資料鑑別、蒐集及量化
* 排放係數收集及碳排計算
* 溫室氣體盤查清冊產出
 | 講師 |
| 16:00 | **賦歸** |

* **第三天**

| 時 間 | 議 程 | 主講人 |
| --- | --- | --- |
| 09:00~12:00 | **溫室氣體內部查證演練*** 溫室氣體內部查證技巧與重點
* 系統文件/報告書建置
 | 講師 |
| 中午休息 |
| 13:00-15:00 | **溫室氣體內部查證模擬*** 排放源鑑別、活動數據蒐集、排放量計算、碳排計算器應用
* 查檢表製作
 | 講師 |
| 15:00-16:00 | **測驗及綜合講解** | 講師 |
| 16:00 | **賦歸** |

註：主辦/執行單位保有更換場地、調整議程內容之權利。

1. **課程費用**

**本課程費用由政府全額補助，學員無需支付費用。**

**五、報名方式**

1. 線上報名：<https://www.pmc.org.tw/tw/traning/show.aspx?num=102&kind=2>

或於**7月20日(四)前**以正楷填妥報名表，Email至**e10143@mail.pmc.org.tw**或傳真至**04-23598846**以完成報名程序。

1. 本活動現場供應茶水，不提供紙杯、杯水及包裝飲用水，請與會來賓自備環保水杯。
2. 本課程場地名額有限，請盡早報名，額滿後將於報名網站同步公告，報名相關資訊請洽(04)-23599009#806，林先生。

**六、注意事項**

1. 證書發放：參訓學員出席率達80%以上，且於結訓前通過成果評量者。
2. 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恢復三級警戒措施，則取消實體活動改以線上同步視訊辦理。
3. 為落實防疫措施，防疫期間參與會議／活動因屬人員近距離及密閉空間，請自備(戴)口罩；若您已有發燒或呼吸道不適症狀，請在家休息做好自主管理。
4. 會議／活動集合處或入口處提供酒精消毒並為與會人員量測體溫，若出現發燒症狀(37.5℃以上)，則將勸導戴妥口罩並儘速就醫。
5. 本活動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經說明會所在地縣、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訊息，該場次即延期舉行，辦理日期將另行通知。

**七、傳真報名表**

|  |
| --- |
| **溫室氣體盤查3日種子班** |
|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一、為提供會務推廣之會議／課程報名相關服務，並確保報名學員之共同利益，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註冊學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C001辨識個人者、C011個人描述、C038職業)，包括學員服務機構、姓名、職稱、電話、行動電話及E-MAIL帳號等資訊。二、報名學員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下列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三、報名學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報名學員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可能將不能參加相關課程及影響各項相關服務或權益。四、在學員就其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前，本會得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個人資料提供之範圍與目的內使用該等個人資料。 |
| **■我已詳細閱讀上述內容並同意送出報名資料** |

**資料報名表(請以正楷填寫)**

|  |  |  |  |
| --- | --- | --- | --- |
| **公司全銜** |  | **電　話** | ( ) |
| **聯絡地址** | * □□
 | **傳　真** | ( ) |
| **姓　　名** | **職 稱** | **分 機** | **E-mail Address** | **午餐** |
|  |  |  |  | □葷 、 □素 |